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714号

伏建明:

本院于周健成与伏建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

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劳务工资7666元；2.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法律服务费6360元；3.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7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